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，经事后核查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其中股东名称“陈萌萌”应为“张萌萌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四川盛邦	115,848,000	18.6680%	83,848,000	72.3776%	13.5114%
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0,000,000	6.4457%	0	0%	0%
陈萌萌	6,000	0.0010%	0	0%	0%
合计	155,854,000	25.1146%	83,848,000	53.7991%	13.5114%

更正后：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四川盛邦	115,848,000	18.6680%	83,848,000	72.3776%	13.5114%
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0,000,000	6.4457%	0	0%	0%
张萌萌	6,000	0.0010%	0	0%	0%
合计	155,854,000	25.1146%	83,848,000	53.7991%	13.5114%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日